

第13屆第13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記錄

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 下午2：00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俊仁醫師、周公亮醫師、徐治民醫師、簡志成醫師、余炘遠醫師
吳金俊醫師、林仕哲醫師、林東慶醫師、林信吉醫師、林建佑醫師
林政彥醫師、林智俊醫師、林殿瑋醫師、林裕斌醫師、邵國斌醫師
張士灝醫師、許文傑醫師、陳明仁醫師、陳智仁醫師、陳朝元醫師
馮輝雲醫師、藍鴻文醫師、葉向陽醫師、葉忠武醫師、詹明興醫師
詹景勛醫師、廖結和醫師、鄭堯成醫師、謝喬均醫師

列席：

【審查醫藥專家召集人】：陳恩翊醫師、楊昌智醫師、蕭浩宜醫師、曾子玲醫師
諮議顧問：連新傑醫師、黃國光醫師

主席：黃俊仁醫師

記錄：楊逸莉

一、主席報告並宣布出席人數：應到出席人數29人，實到人數 29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通過第13屆第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醫審組會議紀錄
(112/2/23)

決議：通過。

三、通過第13屆第12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會議紀錄(112/2/23)

決議：通過。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簽署人：

決議：通過。並指定鄭堯成醫師、詹明興醫師擔任本次會議簽署人。

五、確認下次審查分會會議時間：112年4月27日(四)下午2點

六、報告事項：

(一)本會各組報告。

1. 醫管組報告：112/2/23輔導結果、輔導提報標準流程表。
2. 資訊組報告：詳見各委員電子信箱。
3. 行政組報告：幹部出席狀況、收支報告、每月會員異動明細、各鄉鎮市醫師數、新加入、新開業醫師名單。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0303號請辦單，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特約醫療院所經查有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0306號請辦單，支付標準項目01271C(環口全景X光初診診察)及00315C(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環口全景X光初診診察)申報邏輯。

(四)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2月會議報告。

(會議記錄寄至各委員電子信箱)

七、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01271C、01272C、01273C、00315C、00316C、00317C等項目修訂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建議將各項名稱中「初診」改為「定期」。
2. 刪除 01271C 及 00315C 備註文字「三年以上未就診，且該病人基於醫師之專業判斷，有施行環口全景 X 光初診診察之需要，醫師得於主訴處理完畢後擇適當時機執行」。
3. 建議調高支付點數(X 光片費用+診察費金額)。

案題二有關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院所價量分析討論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

1. 有關 111 年 12 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 PR 值大於 99 的醫師)，針對未曾因價量分析專案前來輔導之醫師，暫停實施行政作業(檢附醫療確認單 3 個月，改通知醫師前來教育相談)。
2. 有關 112 年 1 月份牙醫院所價量分析結果(醫師別 PR 值大於 99 的醫師)：編

號5的醫師，依據本會醫管措施，請醫師檢附醫療確認單3個月。

案題三有關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P7301C(高齲齒率患者氟化物治療)建議免填「高齲齒率患者衛教單」，提案至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題四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修訂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暫無修訂建議。若委員有相關建議，請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提供。

案題五有關修訂牙醫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民意調查問卷，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修訂牙醫總額支付制度實施後醫療品質與可近性民意調查問卷，暫無修訂意見。若委員有相關建議，請於公文截止日期前提供。

案題六有關110年~112年新增項目各分區針對未達執行率之扣款方式、放寬措施及抽審作業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主委、副主委

決議：有關110年~112年新增項目各分區針對未達執行率，本會建議以R值作為扣款方式。

八、會議簽署人：鄭堯成醫師、詹明興醫師

九、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整